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 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亮賢

訴訟代理人 游豐聰

被上訴人 和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顯

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趙伯雄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盧佩蓁